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 僅供識別

2014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權益人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其他資料	52
詞彙	5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王敏剛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王敏剛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 公司秘書

曾紫瑩小姐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方面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權益人資料

## 股份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股份代號

00166

###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重要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nt-energy.com

## 網址

<http://www.nt-energy.com>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782	177,663
銷售成本		(27,086)	(175,747)
毛利		5,696	1,91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7,831	7,832
溢價購買收益		–	40,121
出售石油項目之收益淨額		–	29,287
撥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		–	5,243
銷售開支		(1,250)	–
行政開支		(66,279)	(47,585)
其他經營開支		(49)	(496)
經營(虧損)/溢利		(24,051)	36,318
融資成本	4	(14,177)	(4,88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2)	(9)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虧損		(39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8,881)	31,422
所得稅	6	(8,777)	(222)
期內(虧損)/溢利		(47,658)	31,200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140)	39,072
非控股權益		(1,518)	(7,872)
		(47,658)	31,200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3.93) 港仙	4.96 港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47,658)	31,200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73,205)	(31,7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3,205)	(31,7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20,863)	(53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095)	2,976
非控股權益	9,232	(3,5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0,863)	(53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3,481,500	3,523,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682	44,246
預付租賃款項		5,514	3,384
無形資產	11	303,980	222,692
商譽	12	36,777	33,6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720	15,2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41	2,681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42,324	89,652
應收可換股票據		16,240	53,922
可供出售投資		105,988	105,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4,679	114,597
		<b>4,221,745</b>	<b>4,209,99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80	2,517
預付租賃款項		233	1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8,949	92,678
應收可換股票據		43,55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88	19,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6,580	87,104
可收回稅項		3,929	483
		<b>250,614</b>	<b>201,95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2,775	57,4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81,417	175,731
應付承兌票據		37,052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		44,413	16,718
融資租約承擔		81	79
即期稅項		4,287	358
		<b>(260,025)</b>	<b>(298,02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9,411)</b>	<b>(96,06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12,334</b>	<b>4,113,934</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10,860	3,3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20,766	15,286
應付可換股票據		51,986	79,767
融資租約承擔		220	261
遞延稅項負債		94,137	64,348
		<b>(377,969)</b>	(163,035)
<b>資產淨值</b>		<b>3,834,365</b>	3,950,899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7	588,937	584,99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71,043	3,400,747
		<b>3,859,980</b>	3,985,746
<b>非控股權益</b>		<b>(25,615)</b>	(34,847)
<b>權益總值</b>		<b>3,834,365</b>	3,950,89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208	3,206,691	413,998	(119,550)	3,501,139	3,839,347	(43,142)	3,796,205
期內溢利/(虧損)	-	-	-	39,072	39,072	39,072	(7,872)	31,20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36,096)	-	(36,096)	(36,096)	4,363	(31,7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6,096)	39,072	2,976	2,976	(3,509)	(533)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35,500	27,270	-	-	27,270	62,770	-	62,770
行使購股權	10,734	14,540	(4,022)	-	10,518	21,252	-	21,252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付款	-	-	7,910	-	7,910	7,910	-	7,910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	-	(170,655)	-	(170,655)	(170,655)	39,516	(131,13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440	-	1,440	1,440	-	1,440
發行代價股份	10,725	4,934	-	-	4,934	15,659	-	15,659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57,197	55,110	(1,440)	-	53,670	110,867	-	110,86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198)	198	-	-	-	-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b>	114,156	101,854	(166,965)	198	(64,913)	49,243	39,516	88,7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52,364	3,308,545	210,937	(80,280)	3,439,202	3,891,566	(7,135)	3,884,4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4,999	3,361,961	319,811	(281,025)	3,400,747	3,985,746	(34,847)	3,950,899
期內虧損	-	-	-	(46,140)	(46,140)	(46,140)	(1,518)	(47,65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83,955)	-	(83,955)	(83,955)	10,750	(73,2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3,955)	(46,140)	(130,095)	(130,095)	9,232	(120,863)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發行薪酬股份	3,316	(275)	-	-	(275)	3,041	-	3,041
行使購股權	622	675	(9)	-	666	1,288	-	1,28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2,465)	2,465	-	-	-	-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b>	3,938	400	(2,474)	2,465	391	4,329	-	4,32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88,937	3,362,361	233,382	(324,700)	3,271,043	3,859,980	(25,615)	3,834,36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9,259)	(75,911)
已付利息		(3,981)	(238)
已收利息		206	-
已付所得稅		(11,359)	-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54,393)</b>	(76,149)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838)	(2,346)
支付潛在投資訂金		-	(20,647)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	(44,690)	5,823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之現金流出淨額		-	(17,000)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4,269)	(3,16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0,797)</b>	(37,339)
<b>融資活動</b>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14,000	17,6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260)	(10,000)
償還承兌票據		(12,000)	-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288	84,022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50)	(5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6,978</b>	91,57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8,212)</b>	(21,9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04	36,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2)	(5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6,580	14,084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和年度至該日止之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於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 呈列方式變更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重整其可報告分類之呈列方式，將「勘探天然資源」分類與「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類合併為新的「上游」分類，並按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進一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現行呈列方式更合適並與完成收購 Palmar Largo 區塊的 38.15% 參與權益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匯報之方式一致。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變更。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及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規定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外，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各新訂準則或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下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綜合入賬豁免要求投資實體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將附屬公司入賬。由於本集團概無成員實體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及在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下符合抵銷資格的標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更替達到若干標準時，該等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法提供寬免。由於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並無更替其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造成的意外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於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確認或撥回任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會追溯應用。有關詮釋適用於政府根據法例施加的所有徵費，惟屬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圍內的流出以及就違反法例徵收的罰款或其他罰金除外。

該項詮釋釐清實體不會於相關法例所指觸發付款的活動出現前確認徵費責任，亦釐清僅會於達致最低門檻後觸發活動時累進累計徵費責任，責任不得於達致該指定最低門檻前確認。該項詮釋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應用相同原則。

由於本集團並無致使產生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故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獲准提早應用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提供收購合營業務(其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之指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收購人應用業務合併入賬方法之所有原則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之所有資料。以提早採納該等修訂為限,本集團已將收購合營業務權益入賬為業務合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作出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本集團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該業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上游	此分類從事原油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其按地理位置進一步評估。目前,本集團該業務於阿根廷及美國進行。
分銷天然氣	此分類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傳輸業務。

## 3.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董事會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所用資料之相同方式編製。就此，本集團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未分配應收可換股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撥備、個別分類活動應佔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利息開支、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報告之方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續)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期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上游				分銷天然氣		總計			
			阿根廷		美國		小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呈報分類收益 (附註)	-	175,785	29,551	-	647	1,878	30,198	1,878	2,584	-	32,782	177,663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	1,048	18,012	(5,370)	(4,462)	70,569	13,550	65,199	(18,353)	-	(4,803)	66,247
折舊及攤銷	-	-	7,677	103	143	1,834	7,820	1,937	4,900	-	12,720	1,937
利息收入	-	4	-	-	2,408	756	2,408	756	4	-	2,412	760
利息開支	-	161	56	-	-	58	56	58	5,002	-	5,058	2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類資產	1,625	6,096	3,640,958	3,582,000	244,075	221,527	3,885,033	3,803,527	294,803	265,181	4,181,461	4,074,804
期/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124,976	2,808	271	157,602	125,247	160,410	32,827	105,523	158,074	265,933
呈報分類負債	(359)	(358)	(56,545)	(7,208)	(57,926)	(58,049)	(114,471)	(65,257)	(116,649)	(96,317)	(231,479)	(161,932)

附註：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之收益。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3. 分類資料(續)

(b) 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呈報分類收益	<b>32,782</b>	177,663
綜合營業額	<b>32,782</b>	177,663
<b>溢利/(虧損)</b>		
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b>(4,803)</b>	66,247
折舊及攤銷	<b>(50)</b>	(48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b>(30,138)</b>	(36,121)
利息收入	<b>631</b>	702
融資成本	<b>(9,119)</b>	(4,66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b>	(3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b>5,251</b>	6,143
應佔合營企業之除稅後虧損	<b>(262)</b>	(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b>(391)</b>	-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b>(38,881)</b>	31,4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b>7,626</b>	1,253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b>11</b>	13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b>5,185</b>	1,996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b>1,355</b>	1,362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14,177</b>	4,624
其他融資成本	<b>-</b>	263
融資成本總額	<b>14,177</b>	4,887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	27,086	175,747
折舊及攤銷	12,770	2,4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15,658	10,457
—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089	848
— 以權益結付之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1,123
有關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2,140	1,392
利息收入	(3,043)	(1,4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132)	1,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28)	(2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85
撇銷存貨	—	280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7,5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與折舊及攤銷開支(各自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有關。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 香港利得稅	—	222
	—	222
<b>以往年度撥備不足</b>		
— 美國所得稅	315	—
— 阿根廷企業所得稅	11,24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11,558	—
遞延所得稅	(2,781)	—
<b>總計</b>	<b>8,777</b>	222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 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之國稅發[2010]18 號《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 6. 所得稅(續)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適用稅率1%徵收。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應課稅溢利(與毛利相若)之1%繳納德克薩斯州專利權稅，起徵點為總收入1,080,000美元。附屬公司概毋須繳納聯邦或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故毋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本集團位於美國猶他州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聯邦稅。由於期內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已付所得稅將限於100美元，即不論收入扣除之最低費用。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46,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9,0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3,251,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7,756,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相關平均市價，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35,986	67,898	275,219	43,064	3,622,167
添置	1,281	360	847	–	2,488
匯兌調整	(3,848)	(11,329)	(60,498)	(3,040)	(78,71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419	56,929	215,568	40,024	3,545,94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3,233,419</b>	<b>56,929</b>	<b>215,568</b>	<b>40,024</b>	<b>3,545,940</b>
添置	992	252	250	–	1,494
匯兌調整	(2,564)	(6,965)	(36,969)	(1,851)	(48,3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3,231,847</b>	<b>50,216</b>	<b>178,849</b>	<b>38,173</b>	<b>3,499,085</b>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108	–	–	29,108
匯兌調整	–	(7,160)	–	–	(7,16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48	–	–	21,94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b>21,948</b>	–	–	<b>21,948</b>
匯兌調整	–	(4,363)	–	–	(4,3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b>17,585</b>	–	–	<b>17,585</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3,231,847</b>	<b>32,631</b>	<b>178,849</b>	<b>38,173</b>	<b>3,481,500</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419	34,981	215,568	40,024	3,523,9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任何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未能收回。因此，並無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油汽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6	-	1,523	4,495	11,581	-	19,325
增加	27	-	286	1,022	1,269	412	3,01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9,582	175	155	-	20,564	30,476
出售	-	(596)	-	(62)	(2,448)	(570)	(3,676)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45	39	(130)	(117)	4	83	(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9,025	1,854	5,493	10,406	20,489	49,06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1,798</b>	<b>9,025</b>	<b>1,854</b>	<b>5,493</b>	<b>10,406</b>	<b>20,489</b>	<b>49,065</b>
增加	539	91	863	-	271	30,074	31,83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9)	-	350	132	129	26,154	700	27,465
出售	(388)	-	(7)	-	-	-	(395)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11)	(80)	(189)	(148)	(871)	(234)	(1,5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1,938</b>	<b>9,386</b>	<b>2,653</b>	<b>5,474</b>	<b>35,960</b>	<b>51,029</b>	<b>106,440</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2	-	540	2,732	2,220	-	5,824
期內開支	374	109	279	595	161	-	1,518
出售資產時減除	-	-	-	-	(2,381)	-	(2,381)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6	3	(64)	(87)	-	-	(1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	112	755	3,240	-	-	4,81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712</b>	<b>112</b>	<b>755</b>	<b>3,240</b>	<b>-</b>	<b>-</b>	<b>4,819</b>
期內開支	166	525	297	353	3,521	-	4,862
出售資產時減除	(387)	-	(6)	-	-	-	(393)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3)	(7)	(63)	(83)	(374)	-	(5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488</b>	<b>630</b>	<b>983</b>	<b>3,510</b>	<b>3,147</b>	<b>-</b>	<b>8,75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1,450</b>	<b>8,756</b>	<b>1,670</b>	<b>1,964</b>	<b>32,813</b>	<b>51,029</b>	<b>97,682</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	8,913	1,099	2,253	10,406	20,489	44,24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無形資產

	石油分成權 千港元 (附註a)	石油生產權 千港元 (附註b)	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059	-	7,059
添加	-	1,961	-	1,9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54,372	67,072	221,444
出售	-	(6,694)	-	(6,694)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701	67,072	223,77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6,701	67,072	223,77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9)	91,931	-	-	91,931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3,047)	(5)	(246)	(3,2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8,884	156,696	66,826	312,406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313	-	2,313
年內開支	-	-	1,081	1,081
出售資產時減除	-	(2,310)	-	(2,310)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81	1,0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081	1,081
期內開支	4,040	8	3,758	7,806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446)	-	(15)	(46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594	8	4,824	8,42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5,290	156,688	62,002	303,9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701	65,991	222,692



## 11.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其代表於 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塊所生產石油之石油分成權。攤銷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生產期內之成本經減扣估算剩餘價值計算。
- b. 其代表於美國猶他州 Altamont-Bluebell 油田就本集團所持之租賃權益開發及開採氫化合物礦藏的權利。攤銷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生產期內之成本經減扣估算剩餘價值計算。由於回顧期內並無產量，故概無確認攤銷。
- c. 其代表於中國不同地點經營天然氣服務站及分銷天然氣之權利。經營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就天然氣分銷服務分配成本至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 30 至 50 年計算。

## 12.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33,620	-
通過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	33,62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 19)	3,266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09)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777</b>	33,620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事件顯示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概無確認商譽之減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8,010	506
	<b>8,010</b>	506
其他應收款項	38,402	30,414
減：呆賬撥備	(2,613)	(2,640)
	<b>35,789</b>	27,774
應收貸款	5,183	6,4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12	6,31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992	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85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1,189	19,162
貸款及應收款項	80,675	67,065
可收回增值稅	40,981	46,410
可收回其他稅項	6,147	4,766
預付款項及訂金	115,825	89,034
	<b>243,628</b>	207,275
分析為：		
非流動	114,679	114,597
流動	128,949	92,678
	<b>243,628</b>	207,275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賬齡分析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10	50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b>8,010</b>	506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內(二零一三年：30日)到期。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7	22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573	87,0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580</b>	87,10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6,115	6,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030	50,35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0	63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92,775	57,441

附註：

### 賬齡分析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89	6,418
31至60日	1,429	–
61至90日	28	–
90日以上	69	–
	6,115	6,418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17,600	17,600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165,015	163,190
定息債券，無抵押(附註c)	119,568	10,227
	<b>302,183</b>	191,0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81,417	175,7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1,738	5,0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五年後	119,028	10,227
	<b>220,766</b>	15,286
	<b>302,183</b>	191,017

賬面值分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81,417	175,731
非流動負債	220,766	15,286
	<b>302,183</b>	191,0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指向一間銀行借入之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0港元)，該筆款項由銀行信貸25,000,000港元作為融資，並以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之存款作抵押。借貸按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悉數償還，而抵押存款其後已獲解除。

- b. 其他借款包括：

- (i) 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31,9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35,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4厘，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並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協議已續期，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獲一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借出19,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73,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償還。

- (iii) 獲一家關連公司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新技術」)借出15,7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20,000港元)，年利率為5厘至6厘，其中5,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餘額10,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償還。結餘中包括本公司借入之5,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悉數償還該兩筆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技術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取得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其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提取貸款起計第24個月當日償還。貸款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提取。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錦超先生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iv) 71,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92,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乃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發行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償還，並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借入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b. 其他借款包括：(續)

- (v) 18,8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89,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乃獲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出，按年利率2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償還。
- (vi) 7,55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1,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乃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c. 119,56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27,000 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七年期債券。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至8厘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厘)及於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期到期，其中3,02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可於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後，應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提早償還。

## 17.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1,169,998	584,999	676,416	338,208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	-	90,753	45,376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	-	160,681	80,34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	71,000	35,500
認購新股份	-	-	124,534	62,267
發行代價股份	-	-	21,450	10,725
發行薪酬股份(附註a)	6,632	3,316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b)	1,244	622	25,164	12,5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874	588,937	1,169,998	584,99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續)

附註：

### (a) 發行酬金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顧問 Grottini Limited 發行 2,631,579 股普通股，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二十四個月之顧問服務之薪金。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顧問 Golden Porter Limited 發行 4,000,000 股普通股，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二十四個月之顧問服務之薪金。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回顧期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 1,244,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 1,288,000 港元，其中 622,000 港元已計入股本，而 666,000 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9,000 港元已由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活躍市場之 已識別資產之 報價 (第一層)	其他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未上市	100,878	-	100,87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 股權			
	168	-	168
— 固定利率債券 附帶之提早贖回權			
	(20)	-	(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活躍市場 之已識別 資產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 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100,878	-	100,87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	5,439	-	5,43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之轉撥。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該等金融資產之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結餘於期內變動如下：

	非上市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 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878	-	100,87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 (虧損)總額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878	-	100,878

該等金融負債之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結餘於期內變動如下：

	固定利率債券 附帶之提早 贖回權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換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439	5,439
期內已發行	680	-	680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淨額」確認之 (收益)/虧損總額	20	(5,271)	(5,2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00	168	86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i) 公平值層級(續)

期內虧損總額包括有關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淨額5,251,000港元。有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 (b) 按公平值以外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 19.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Palmar Largo UTE區塊的38.15%參與權益(「Palmar Largo UTE權益」)，總代價為105,425,000阿根廷元(相等於約103,866,000港元)，並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Palmar Largo UTE權益包括(i)由合營企業合約產生之權利及責任，旨在於Palmar Largo特許區域勘探、開發及開採碳氫化合物及(ii)於進行及履行開採需要之生產設備及設施中之權益。Palmar Largo UTE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阿根廷Noroeste盆地之Palmar Largo區塊及Balbuena Este區塊之碳氫化合物。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協同效應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此外，收購事項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於阿根廷之資產組合，並提升經營成本效益。

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之開採經營業績18,224,000阿根廷元(相等於約17,955,000港元)，其中11,775,000阿根廷元(相等於11,600,000港元)以現金收取。

## 19. 企業合併(續)

於回顧期內，Palmar Largo權益分別向本集團收益及虧損貢獻約29,551,000港元及6,695,000港元之收益及溢利。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則回顧期內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44,327,000港元及10,042,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之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27,465
無形資產(附註11)	91,931
存貨	7,1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7)
即期稅項	(284)
撥備	(7,626)
遞延稅項負債	(33,566)
<b>總可識別資產淨值</b>	<b>82,645</b>
現金轉讓之代價	103,866
減：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開採經營業績	(17,955)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平值	(82,645)
<b>收購時產生之暫定商譽</b>	<b>3,266</b>
代價：以現金支付	103,866
減：已付按金	(47,328)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開採經營業績之已收現金	(11,6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48)
<b>現金流出淨額</b>	<b>44,69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企業合併(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總合約金額相若，即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可收回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已確認之臨時商譽主要源自合併Palmar Largo UTE權益的資產及活動及本集團之資產預期所得之協同效益及其他利益。概無已確認之臨時商譽預期須就所得稅作扣減。

交易成本381,000港元經已支銷，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亦作為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經營現金流量的一部分。

###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了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出售日期	本集團持有之 實際權益	所得代價 千港元
Skyl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00%	125 (備註)

備註：

出售Skyla Investments Limited後，以下合營企業不再為本集團之投資。

合營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	出售日期	本集團持有 之實際權益
Union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50%
Union Grace (Overseas) Management Limited	尚未開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50%

**2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分析：

	總計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7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6
應付股東款項	(123)
所出售資產淨額	1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b>	
所得代價	125
所出售資產淨額	(1)
應付股東款項	(123)
出售收益	1

出售收益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25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1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 收購石油勘探及開採權之權益	5,000	5,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184	25,375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7,7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8	—
—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	—	53,421
	<b>91,955</b>	83,796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38	2,9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25	4,481
五年後	697	—
	<b>12,560</b>	7,44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計入結餘之約5,8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82,000港元)已支付予本集團之關連方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之公司
Nova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該公司為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錦超先生為共同董事
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錦超先生為共同董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方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594	468
Nova Insurance Management Limited	保險	-	110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應佔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648	101
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422	248

附註：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協定。

### (b) 融資安排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應付)	關連權益	應收/(應付)	關連權益
	關連方款項	收入/(開支)	關連方款項	收入/(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1,189	358	19,162	723
向關連方貸款	(15,741)	(422)	(15,320)	(5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0)	-	(63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257)	(1,184)	(18,073)	-

##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158	4,098
離職後福利	45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765
	<b>8,203</b>	4,893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Clear Elite」)與獨立第三方Rio Capital Limited(「Rio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美國猶他州及懷俄明州的若干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該等項目」)，總代價為11,05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90,000港元)，其中2,150,000美元(相當於16,770,000港元)已藉由現金支付，作為收購事項之誠意金。其餘代價將透過發行138,84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Clear Elite與Rio Capital訂立補充協議，以重新定義「該等項目」一詞，根據定義之修正，修訂若干相關條款，以及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收購該等項目其後已於同日在補充協議簽立後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本集團之策略仍為於全球內(特別是美洲)尋找估值偏低但高潛力之石油和天然氣資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阿根廷Palmar Largo區塊38.15%之參與權益。該交易為本集團增加淨探明儲量約1,221千桶油當量,並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淨產量約360桶石油/每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2,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660,000港元),跌幅為81.5%。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並無達成資源相關交易。然而,完成Palmar Largo區塊收購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加3,780,000港元,增幅為197.3%。增幅充份反映其盈利能力及對本集團的龐大貢獻。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6,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070,000港元)。有關不利變動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沒有錄得非經常性項目溢價購買收益及出售石油物業淨收益;(ii)本集團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及(iii)過往年度亞根廷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本集團期內的行政開支為66,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690,000港元。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及顧問費用繼續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

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為14,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290,000港元。有關升幅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計息債務升幅一致。

### 業務回顧

####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 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

Tartagal Orient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總表面積分別約為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資產及業務。本集團於去年增加其股權，使本集團現時於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持有69.25%權益。

##### 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開始Morillo區塊鑽井勘探之準備工作，Morillo區塊鑽井勘探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同時，於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地球化學研究仍在進行。於回顧期內，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仍處於勘探階段，尚未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倘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勘探數據顯示當地具有商業可行儲量，可進行鑽探工作，將會開展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回顧期內，勘探活動所產生之開支如下：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992
地質及地球化學研究	250
鑽井勘探	252
其他	389
總計	1,88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續)

##### 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

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 Noroeste 盆地。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由兩個區塊組成。其一為 Palmar Largo 區塊，主要位於福摩薩省，佔地面積 1,221.1 平方公里。該區塊包含 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內最重要的油田。其二為 Balbuena Este 區塊，位於薩爾塔省西端，佔地面積 161 平方公里並涵蓋 Balbuena Este 油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購買 Palmar Largo UTE 38.15% 分成權益(「PL 分成權益」)，並成為 UTE 合作經營夥伴。是次收購為本集團貢獻額外 954 千桶 1P 儲量及 1,104 千桶 2P 儲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 PL 分成權益分佔來自 Palmar Largo UTE 約 46 千桶，產生收益 29,55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收益來自按介於每桶 70 美元至 78 美元的銷售價出售該等原油。

##### *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Palmar Largo UTE 現時有 10 個生產鑽井，每日總產量約為 950 桶石油。於二零一四年，Palmar Largo UTE 計劃開採五個鑽井，並已投入首個鑽井開採工作。預期完成對該等鑽井的計劃開採後，日產量可提升至最高 250 桶，而油田整體產量可達致約 1,200 桶。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為開發成熟區域，故目前並無計劃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活動，但現時正研究多個潛在感興趣地點，以為日後鑽探工作準備。Palmar Largo UTE 將集中於提高及改善現時生產水平。

## 業務回顧(續)

###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續)

#### 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續)

#### 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續)

回顧期間，本集團PL分成權益相關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如下：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收購成本	103,866
生產成本	20,891
資本開支	820
總計	125,557

#### 投資美國猶他州之油氣項目

##### Natural Buttes 項目

於回顧期間，Natural Buttes 項目錄得平均產量6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桶)。本集團銷售約1.0千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2.0千桶)平均價約為每桶81美元的原油，產生收益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透過進一步投入資本開支以開採該等鑽井，該等鑽井之總產量可增至每日約40至50桶石油。

##### Altamont-Bluebell 項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仍在重新開採若干鑽井以提高產量。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緊密監控重新開採工作，爭取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續)

投資美國猶他州之油氣項目(續)

Altamont-Bluebell項目(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美國猶他州進行之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以下開支：

開支性質	Altamont-Bluebell		總額 千港元
	Bar Mesa項目 千港元	項目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271	271
開發成本	-	2,593	2,593
生產成本	1,322	-	1,322
	1,322	2,864	4,186

#### 下游天然氣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2,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由貴州省六盤水市及六枝特區的兩個營運中之加氣站貢獻，毛利為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由於本集團決定透過出售下游天然氣業務，精簡公司架構及鞏固上游資產基礎，故本集團將繼續與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8)就出售本集團所有下游LNG/CNG業務進行磋商，並尋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敲定及落實正式協議。

####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資源相關貿易業務，並與新業務夥伴磋商，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以及增加收入來源。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買賣業務並無錄得任何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780,000港元)及毛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油商品市場出現變動，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落實買賣合約時屢遇困難。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收復失地，及釋放該業務的增長潛力。



### 展望

完成收購 Palmar Largo 區塊的 38.15% 參與權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並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展望將來，本集團將：

- 繼續投入 Palmar Largo 鑽井工作，提升現時的生產水平；
- 於 Morillo 區塊鑽探鑽井，測試及識別油氣儲備；
- 與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以出售下游 LNG/CNG 全部業務，達致精簡公司架構；及
- 一如以往，投放更多資源以收復本集團之資源相關貿易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擴展策略一致的策略收購及合夥機會，或提供協同效益予其主要業務活動。本集團亦將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營運資金及透過發行長期債券撥付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 65,470,000 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4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40,670,000 港元。回顧期內的跌幅主要由於就收購 Palmar Largo UTE 的參與權益 38.15% 而支付代價，導致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 44,69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 3,834,37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0,900,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3.26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債項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 14.2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4,472,36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1,960,000 港元）及 9,41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7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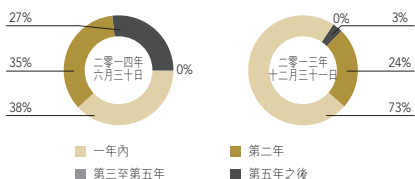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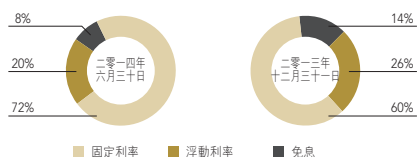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借貸總額為435,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54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發行債務證券及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組合載列於下表：

按到期情況劃分之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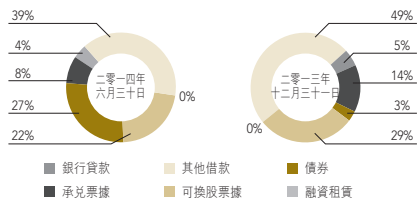
按利率結構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貨幣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借貸類別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抵押品性質劃分之債務組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4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8,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3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得循環銀行借貸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其後已於相關銀行貸款獲悉數償還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該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招致外匯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於回顧期內的波動溫和，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屬輕微。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128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名）長期僱員。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16,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3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 (i)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回顧期內，Nordaq於近期的租約拍賣當中競投四項額外租約，並獲授全部四項租約，有關租賃與其兩項現有租賃相毗鄰。成功獲授該等租約使Nordaq就勘探有利可圖的Anakema鉛之許可範圍擴增一倍，再次肯定Nordaq為庫克灣盤地最活躍及成功的營運公司之一。

此外，Nordaq計劃繼續進行其於阿拉斯加州Kenai Peninsula北部之Shadura項目，以於未來鑽探第二個井。

##### (ii) BCM Energy Partners, Inc (「BCM」)

回顧期內，BCM於一項私人交易中向Essex Energy LLC出售其於一項資產(University Field)的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價值約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18,600,000港元)，包括承擔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所有負債。BCM因是次交易重拾於BCM Louisiana的100%股權，並將錄得非現金收益約113,000美元(相當於876,000港元)。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董事於證券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總權益	所持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鄭錦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672,000	10,672,000	0.91%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9,172,000	9,173,000	0.78%
韓福南先生 (Heffner, Paul Lincoln)	實益擁有人	-	6,172,000	6,172,000	0.52%
王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67,000	1,067,000	0.09%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67,000	1,067,000	0.09%
翁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7,000	617,000	0.05%
招偉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67,000	1,067,000	0.09%

\* 購股權之更多詳情已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177,873,995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關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而採納，其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購股權。合共1,244,000份購股權及4,502,000份購股權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及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8,318,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25%。

##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及有關持有購股權情況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予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失效	期末結餘
<b>董事</b>								
鄭錫超先生	10.8.2012	10.8.2012-21.7.2014	1.10	4,500,000	-	-	-	4,500,000
	30.12.2013	30.12.2013-29.12.2015	0.75	6,172,000	-	-	-	6,172,000
鄭明傑先生	10.8.2012	10.8.2012-21.7.2014	1.10	3,000,000	-	-	-	3,000,000
	30.12.2013	30.12.2013-29.12.2015	0.75	6,172,000	-	-	-	6,172,000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30.12.2013	30.12.2013-29.12.2015	0.75	6,172,000	-	-	-	6,172,000
王敬剛先生	10.8.2012	10.8.2012-21.7.2014	1.10	450,000	-	-	-	450,000
	30.12.2013	30.12.2013-29.12.2015	0.75	617,000	-	-	-	617,000
陳志遠先生	10.8.2012	10.8.2012-21.7.2014	1.10	450,000	-	-	-	450,000
	30.12.2013	30.12.2013-29.12.2015	0.75	617,000	-	-	-	617,000
翁振輝先生	30.12.2013	30.12.2013-29.12.2015	0.75	617,000	-	-	-	617,000
招偉安先生	10.8.2012	10.8.2012-21.7.2014	1.10	450,000	-	-	-	450,000
	30.12.2013	30.12.2013-29.12.2015	0.75	617,000	-	-	-	617,000
<b>僱員</b>								
	11.6.2012	11.6.2012-10.6.2014	1.00	480,000	-	-	(480,000)	-
	10.8.2012	10.8.2012-21.7.2014	1.10	190,000	-	-	-	190,000
	24.1.2013	24.1.2013-23.1.2016	0.99	400,000	-	-	-	400,000
<b>其他參與者</b>								
	11.6.2012	11.6.2012-10.6.2014	1.00	2,472,000	-	-	(2,472,000)	-
	10.8.2012	10.8.2012-21.7.2014	1.10	630,000	-	(506,000)	-	124,000
	24.1.2013	24.1.2013-23.1.2016	0.99	3,788,000	-	(738,000)	(1,550,000)	1,500,000
	14.6.2013	14.6.2013-13.6.2015	0.80	98,000	-	-	-	98,000
	30.12.2013	30.12.2013-29.12.2015	0.75	6,172,000	-	-	-	6,172,000
				44,064,000	-	(1,244,000)	(4,502,000)	38,318,000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將原定行使價由2.20港元削減至1.10港元，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因此，本公司註銷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並按新行使價1.10港元向現有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替代購股權。上述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20股合1的股份合併。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權益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權益總值	所持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附註(iv))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 (附註(i))	實益擁有	259,647,110	100,000,000	359,647,110	30.5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259,647,110	100,000,000	359,647,110	30.53%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37,996,000	47,028,227	85,024,227	7.22%

附註：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控制。因此，周大福代理人及拿督鄭裕彤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前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主要股東於證券權益之好倉(續)

附註：(續)

(i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指：

- a. 萬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 100,000,000 份認股權證持有之權益，發行價為每股股份 1.05 港元(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計 5 年內認購一股股份。
- b.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 (i) 34,370,000 份認股權證中持有之權益，發行價為每股 0.66 港元(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計 3 年內認購一股股份；及 (ii) 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持有之權益，轉換價為每股 0.79 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計 2 年內轉換為 12,658,227 股股份。

(iv)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1,177,873,995 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期內，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採納管轄可能掌控或得知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資料更新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之年度薪酬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3,36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韓福南先生、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各自之年度董事袍金均為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鄭明傑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改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陳志遠先生辭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BOPD	指	桶石油／每日
MBBL	指	千桶
MBOE	指	千桶油當量
概略儲量	指	相比探明儲量不大可能確定能否開採油氣的額外儲量，惟其與探明儲量均可能不可開採油氣
探明儲量	指	探明油氣儲量乃通過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可以估算並合理確定經濟上可生產的油氣儲量
1P 儲量	指	探明儲量
2P 儲量	指	探明及概略儲量